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 A0106 号

致：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4月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议案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3：《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4：《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5：《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6：《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7：《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8：《关于确定2017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议案9：《关于确定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议案10：《关于2017年度预计的与主要股东的日常交易的议案》；
- 议案11：《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议案1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一号泰翔商务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进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2017年4月10日下午14:00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794,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85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87,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5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17年4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2017年4月9日15:00至2017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对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

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符合有关规定。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3、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表决结果

议案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 527, 677	99. 8650
反对	354, 847	0. 1350
弃权	0	0

议案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 526, 277	99. 8645
反对	354, 847	0. 1350
弃权	1, 400	0. 0005

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 526, 277	99. 8645
反对	354, 847	0. 1350
弃权	1, 400	0. 0005

议案 4：《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526,277	99.8645
反对	354,847	0.1350
弃权	1,400	0.0005

议案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526,277	99.8645
反对	354,847	0.1350
弃权	1,400	0.0005

议案 6：《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526,277	99.8645
反对	354,847	0.1350
弃权	1,400	0.0005

议案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524,277	99.8637
反对	354,847	0.1350
弃权	3,400	0.0013

议案 8：《关于确定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120,548,971	99.7032
反对	357,447	0.2956
弃权	1,400	0.0012

关联股东赵鸿飞回避表决。

议案 9：《关于确定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 523, 677	99. 8635
反对	357, 447	0. 1360
弃权	1, 400	0. 0005

议案 10：《关于 2017 年度预计的与主要股东的日常交易的议案》；

#### 10.1 与高通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50, 355, 087	99. 8571
反对	354, 847	0. 1415
弃权	3, 400	0. 0014

关联股东 Qualcomm International, Inc. 回避表决。

#### 10.2 与展讯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53, 802, 928	99. 8590
反对	354, 847	0. 1396
弃权	3, 400	0. 0014

关联股东展讯通信（天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0.3 与世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 524, 277	99. 8637
反对	354, 847	0. 1350
弃权	3, 400	0. 0013

#### 10.4 与 ARM 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 524, 277	99. 8637
反对	354, 847	0. 1350

弃权	3,400	0.0013
----	-------	--------

议案 11：《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347,550	99.7965
反对	533,574	0.2030
弃权	1,400	0.0005

议案 1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赞成	262,525,277	99.8641
反对	355,847	0.1354
弃权	1,400	0.000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毛国权

孙冬松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